

证券代码：300550

证券简称：和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过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从业人员 21 人）、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孙玮	项目合伙人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12 月	2023 年	5 家

舒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13年	2021年7月	2023年	0家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年	2000年	2002年5月	2023年	超过1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